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7006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宇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凡颖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宇超			
任职日期	2023-07-06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王宇超女士，硕士，9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分析；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516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11	2022-12-07
	014083	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19	2022-12-07
	007426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11	2022-12-07
	007425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11	2022-12-07
	002805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13	2022-12-07
	005423	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11	2021-09-03
	006927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11	2022-12-07
	008615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03	2022-06-02
	008613	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9-28	2022-12-0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98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赐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73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暂停转股时间：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7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7月10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天赐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赐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天赐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天赐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2023年7月3日（星期一）至2023年7月7日（星期五）止。

“天赐转债”将在本次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红塔证券合计持有公司36,004,473股股票，占公司股本的6.6924 %。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数量	来源
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04,473	司法划转
	合计	36,004,47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二）股份来源：红塔证券持有的36,004,473股股票为与被执行人陈伟雄、陈娜娜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2023年6月27日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司法划转所得。

（三）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759,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减持期间：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六）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七）减持其他说明：

（1）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红塔证券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红塔证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红塔证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红塔证券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6日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23—028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烽火电子，证券代码：000561）自2023年6月30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编制本次交易预案。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筹划事项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14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52,723,9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74,397,105.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存在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情形。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8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79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792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马当路347号

邮政编码：200025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21）23102080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7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证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类:006049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	A类前端:006299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3	A类:010701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4	A类:010622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5	A类:011416	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6	代码:011815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7	代码:012687	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是
8	代码:012846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9	代码:013028	恒越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0	A类:012572	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1	A类:014220	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2	A类:015150	恒越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二、相关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3年7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上海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上海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上海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海证券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上述参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上海证券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安排请遵循上海证券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同一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上海证券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安排以上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六、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开放日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站：www.shzq.com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3年7月12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7月13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年7月13日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海澜转债”）将于2023年7月13日开始支付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3、债券代码：110045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30.00亿元

6、发行数量：3,000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8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0%、第五年1.3%、第六年1.8%。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4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10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

14、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海澜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12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3%（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3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12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7月13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年7月1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澜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3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0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30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派发利息金额为1.3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联系人：汤勇、卞晓霞、薛丹青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2、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

联系人：吕瑜刚、崔彬彬

联系电话：021-38966588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2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7月12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A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224	007225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顺延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顺延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

目前本基金处于运作封闭期，该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3年7月12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以下简称“本开放期”），本开放期为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8日，在本开放期内本基金受理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即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10月18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运作封闭期，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中心每个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和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和单笔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目前对本基金的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表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单位:元）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A类份额赎回费用	T＜7日	1.50%	100%
	T≥7日	0%	-

表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C类份额赎回费用	T＜7日	1.50%	100%
	T≥7日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其他销售机构若开展类似费率优惠，请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5 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当基金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转换。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2 基金转换费用

（1）转换费用的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赎回费。

（3）申购费补差：

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均采取前端收费模式，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转换时，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费低的基金转到申购费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差价；由申购费高的基金转到申购费低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4）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5.3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业务规则详见我公司2016年12月9日公布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电话：021-60350857

传真：021-60350836

联系人：郭梦珺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https://www.ijijin.com.cn/

（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http://www.zlfund.cn及http://www.jjmmw.com

（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8）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https://lt.toutou.com.cn

（9）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客服电话：400-101-9301

公司网址：https://www.tonghuafund.com/

（10）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0层1001号0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航资本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张昱

客服电话：400-012-5899

公司网址：https://www.prolinkfund.com

（1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1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6幢22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4）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站：www.hgccpb.com/hg/contact

（15）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16）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www.danjuanapp.com

（17）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公司网址：https://kenterui.jd.com/kenTeRui.html

（18）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客服联系方式：400-0808-8208

网站网址：www.100bbx.com

（19）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www.18.cn

（20）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6、28、30号2幢14层

法定代表人：CHEN ZHENG JAMES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www.xinlande.com.cn

（2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公司网址：https://www.5irich.com

（2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23）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站：fund.sina.com.cn

（24）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25）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服联系方式：025-66046166转849

网站网址：www.huilinbd.com

（2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http://www.hcfunds.com/#/Home

（27）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联系方式：4000-899-100

网站网址：www.yibaijin.com

（28）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白涛

电话：95519

公司网址：https://www.e-chinalife.com/

（29）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联系方式：400-684-0500

网站网址：www.ifastps.com.cn

（30）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网站：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3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3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33）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电话：400-673-7010

网站：www.jianfortune.com

（34）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03室

法定代表人：沈茹意

电话：021-68889082

网站：www.pyfunds.cn

（35）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4至24层内10层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206

法定代表人：张虎

电话：400-004-8821

网站：www.taixincf.com

（3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400-888-8108

网站：www.csc108.com

（3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http://www.htsc.com.cn/

（3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网址：www.x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39）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2-5 D-K 1-3 A-K 3-5 D-K）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法定代表人：宋成

网址：www.wx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3355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代销机构）。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人留意。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净值信息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